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

90.04.18 本所 8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12.2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0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3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4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05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4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2.18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1本所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並使提報作業達到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審查細則。

二、本審查細則包括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及研究助理助學金 3 項。三、獎學金：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辦理。

四、教學助理(TA)助學金：

1. 資格：
	1. 實驗課教學助理：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五年級非在職生，並曾修習本所該門實驗課程且及格者(以博士生優先)。
	2. 其他教學助理：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五年級非在職生。
	3. 申領教學助學金者需受過完整訓練並領有本校所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
	4. **前述第(1)、(2)目之教學助理以具備申請本校菁英博獎學金資格之本國博士生優先。**
2. 每學期名額及基數：
	1. 一般課程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為四個基數。
	2. 實驗課程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為六個基數。
3.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前接受本所專、兼任教師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惟每一學生至多申請一項。
4. 發放時間：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以月為單位，每學期發放三個月，上學期發放十月至十二月，下學期發放四月至六月；休學生或退學生發放至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五、研究助理(RA)助學金：

1. 資格：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
2. 本所甲類儀器負責管理學
3. 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非在職生。
4. 大學部逕修讀博士生。

1. 每學期名額及基數：甲類儀器負責管理學生每月助學金六千元，碩士生每月助學金為三個基數，博士生每月助學金為六個基數。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所辦公室列表，送所有專任教師確認。
3. 發放時間：研究助理助學金發放以月為單位，每學期發放三個月，上學期發放十月至十二月，下學期發放四月至六月；休學生或退學生發放至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六、金額之計算：由該年度學校核定總金額~~經~~扣除甲類儀器負責管理學生助學金及保險費總額後，除以 TA 及 RA 申請總基數，即：

基數單價=(核定總金額-甲類儀器負責管理學生助學金-保險費總額)/ 研究生申請總基數。

七、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審查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 |
| 所辦公室 | → | 教學及課程委員 | → | 所有專任教師 | → | 學務處 | ↗↘ |
| (申請、彙整) |  | (初審) |  | (審定) |  |  | 發放 |

八、研究助理助學金發放審查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 |
| 所辦公室 | → | 所有專任教師 | → | 所辦公室 | → | 學務處 | ↗↘ |
| (申請、彙整) |  | (審定名額) |  |  |  |  | 發放 |

九、本審查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